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4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文博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4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文博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文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4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石聚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石聚彬先生、石训先生、江明华先生、李嘉先生、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通讯表决，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廖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任董事会提名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征得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其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了其资格，上述被提名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4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任董事会提名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征得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其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了其资格，上述被提名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博先生简历

王文博先生，出生于1982年，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纽约大学市场营销博士，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人工智能、数字营销、用户洞察交叉等领域。曾任微众银行×香港科大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科学委员会教授，多家行业头部公司的技术专家顾问。

截至目前，王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4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浩翔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xnvi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22,000.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数值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987.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重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重庆银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向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申请书）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签合同。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不超过2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川仪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担保合同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签合同，签署前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变，为27,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要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注册资本	13,8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45.33	54,628.49
	负债总额	8,942.10	9,577.10
	资产净额	44,903.23	45,051.39
	营业收入	4,362.90	8,468.59
	净利润	119.29	42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川仪股份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重庆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22,0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申请书）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银行在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进出口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进出口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0,987.6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4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0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27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如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海磊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47,961	99.9594	21,200	0.0151	35,700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78,830	99.2738	21,200	0.2705	35,700	0.45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5-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兵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1人，代表股份82,28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0人，代表股份82,26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0人，代表股份3,72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9人，代表股份3,70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7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87%；

反对1,48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7%；

弃权22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00%；

反对1,48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55%；

弃权22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5%。

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琬红　史毓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5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0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96.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 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0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9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6,831,303×0.50）÷187,847,422≈0.4973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54-0.4973）÷（1+0）≈95.0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